

虎尾鎮復康巴士暨社福專車就醫服務執行方案

- 一、服務對象：居住並設籍虎尾鎮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出具近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書之行動不便者(以需使用輔具行動者為優先)，並均須由其親友一人陪同。
- 二、服務區域：若慈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及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雲林縣虎尾鎮農會附設診所為主，本服務使用起點或迄點必須在本鎮境內，惟特殊狀況經評估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三、受理申請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08：00～12：00 起
下午 01：30～05：30 止
- 四、服務申請：
 - 1、申請用車者應於一週前提出申請，特殊狀況經評估核可者不在此限。
 - 2、公所申請採現場及電話預約雙軌制，不接受載送期間預約，避免班次混淆不清，影響服務品質。
 - 3、車輛申請原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每週以申請二次為限，其餘身心障礙者每週以申請一次為限，單次包含往返家中與醫院來回，惟確有特殊需要且未有其他身心障礙者申請接送經評估核可者不在此限。
 - 4、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共發車 10 個時段，若有實際需求，依使用頻率多寡增減時段，每個時段以發車 1-2 次為原則，因考量司機中午休息權益，請於 11：00 前上車避免工作量超時，影響行車品質。
- 五、申請人每次接受服務時應出示身份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或近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書，並於每次接受服務後於派車單上簽名或蓋章，無證件或證明不符者，得拒絕提供服務。
- 六、申請人應於申請用車時間至乘車地點搭乘，如逾期十分鐘仍未抵達乘車地點，為免影響下一位乘車者權益，將逾時不候。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取消接受服務，申請人欲取消接受服務或申請用車之日期、時間、地點等資料有所變更者，應於乘車前一天中午 12 時前向公所辦理取消或變更，未於預約時間內乘車者，推定為自行取消接受服務，若一個月內取消服務達 2 次者，自該月起半年內不再接受預約本服務。
- 七、醫院最後發車時間為早上 11：00 及下午 16：30，請共同遵守配合。
- 八、為保障員工休假權益，於休假當日暫停服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九、本執行方案經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